



赤峰学院
CHIFENG UNIVERSITY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赠送和接受礼品制度规定专题)

学
习
材
料
汇
编

党 委 宣 传 部

(2025 年 6 月 编)

目 录

学习材料一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3

学习材料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的通知…………… 7

学习材料三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1

学习材料四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14

学习材料一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管理，严肃外事纪律，保持清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礼品，是指礼物、礼金、有价证券。

第三条 根据国际惯例和对外工作需要，必要时可以对外赠送礼物。礼物的金额标准另行规定。

第四条 对外赠送礼物必须贯彻节约、从简的原则。礼物应当以具有民族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为主。

第五条 对来访的外宾，不主动赠送礼物。外宾向我方赠送礼物的，可以适当回赠礼物。

第六条 对外赠送礼物或者回赠礼物，必须经国务院所属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由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审批时，应当从严掌握。

第七条 在对外公务活动中接受的礼物，应当妥善处理。价值按我国市价折合人民币二百元以上的，自接受之日起（在国外接受礼物的，自回国之日起）一个月内填写礼品申报单并将应上缴的礼物上缴礼品管理部门或者受礼人所在单位；不满二百元的，归受礼人本人或者受礼人所在单位。

在对外公务活动中，对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时，应当予以谢绝；确实难以谢绝的，所收礼金、有价证券必须一律上缴国库。

第八条 在对外公务活动中，不得私相授受礼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索取礼品。

第九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保管、处理国务院各部门上缴的礼品。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定专门单位负责保管、处理该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上缴的礼品。

第十条 礼品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对于收缴的礼品，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及时处理。礼品保管部门应当每年向受礼单位通报礼品处理情况。受礼单位应当将礼品处理情况告知受礼人。

第十一条 国家行政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对对外赠送和接受礼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对负直接责任的机关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向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赠送礼品和接受其礼品，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习材料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我国制定的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行政法规。加强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管理，对于严肃外事纪律，保持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廉洁奉公，维护我国国际声誉，保证对外交往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模范遵守，带头执行。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这个《规定》，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领导人、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负责人出国访问，根据国际惯例和国别情况，可以酌情赠送礼物。对首次访问我国的外宾，如果对方赠礼，可以适当回赠。

对来华帮助建设、免费讲学或者长期工作的外国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离华回国时，可以赠送纪念品。

对再次或者多次访问我国的外宾，包括参加定期磋商、会晤、会议等活动的外宾，可以商对方互相免赠礼品。如果对方坚持赠礼，可以向代表团团长及其夫人、重要成员适当回礼。

对外赠送礼物必须贯彻节约、从简原则，礼物应尽量选择具有民族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朴素大方，不求奢华。

二、所受礼物，价值按照我国市价折合人民币不满 200 元的，留归受礼人使用；200 元以上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一）贵重礼品，黄金、珠宝制品，高级工艺品，有重要历史价值的礼品，由受礼单位交礼品管理部门送有关机构或者博物馆保存、陈列；

（二）专业用品、设备器材和具有科研价值的礼品，可以留给受礼单位；

（三）高级耐用品，汽车、摩托车，交礼品管理部门；电视机、摄像机、录像机、组合音响、高档照相机等，交礼品管理部门处理，经礼品管理部门同意后也可以留给受礼单位；

（四）食品、烟酒、水果类礼品，可以归受礼人本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五）高中档实用物品，如钟表、收录机、衣料、服装等，按照国内市价折半价由受礼人所在单位处理，可以照顾受礼人，每人一年以两件为限；

（六）其他贵重物品和未经礼品管理部门批准归受礼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的物品，全部交由礼品管理部门处理。

礼物变卖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三、在对外公务活动中如果对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应当谢绝；确实难以谢绝的，所收礼金、有价证券一律上缴国库。

四、受礼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填写礼品申报单。

五、出访、来访以外的其他对外交往中赠送礼品的标准和接受礼品的处理，参照前列有关规定办理。

六、对外赠送礼物金额由财政部和外交部规定。两部可以根

据我国物价的变动，对金额作出调整并发文通知，其他任何部门均无权变更。

七、《规定》和本通知也适用于党的各级组织、国家权力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政协、各人民团体和军队。上述部门和单位在对外公务活动中都应当依照《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做好赠送、接受和处理礼品的管理工作。

学习材料三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988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严肃政纪，保持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

第三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假借名义或者以变相形式赠送和接受礼品：

(一)以鉴定会、评比会、业务会、订货会、展销会、招待会、茶话会、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研讨会以及其他会议的形式；

(二)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

(三)以试用、借用、品尝、鉴定的名义；

(四)以祝寿、生日、婚丧嫁娶的名义；

(五)以其他形式和名义。

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礼品，是指礼物、礼金、礼券以及以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

第五条国家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对负直接责任的机关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者，根据数额多少，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直至撤职处分。

第六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

定，接受礼品的，根据数额多少，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直至撤职处分。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赠送礼品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影响很坏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人违反前两款规定的，从重处分。

第七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数额较少、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表示悔改的，可以免于行政处分。

第八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赠送、接受或者索取礼品的，按照国家有关惩治行贿、受贿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对接收的礼品必须在一个月內交出并上交国库。所收礼品不按期交出的，按贪污论处。

第十条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行政处分，依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行政处分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规定由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执行，各级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习材料四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1995年4月30日)

第一条 为保持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廉洁从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除价值不大的以外，均须登记。

第三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须登记的礼品，自收受礼品之日起（在外地接受礼品的，自回本单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本人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并将登记表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受理登记的部门可将礼品的登记情况在本机关内公布。

登记的礼品按规定应上交的，与礼品登记表一并上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

第四条 对于收受后应登记、上交的礼品在规定期限内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不上交的，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登记、上交，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国家拨给经费的各社会团体中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由各级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负责执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的礼品登记标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的礼品登记标准，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还应制定具体的礼品上交处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的礼品登记标准和上交处理办法，要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备案。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